

江苏纵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纵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岩医疗”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材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听取并取得了公司就有关事项的陈述、说明及确认。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署和印章已获取所需

的合法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合法合规性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相关机构备案，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份进入代办系统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6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0 名、法人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涉及新增自然人投资者4名，公司原股东5名。基本情况如下：

1、龚凯彬，男，汉族，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司原股东，现任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身份证号码：360621197409199018。

2、施建华，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原股东，身份证号码：610103196708292519。

3、王军，男，汉族，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原股东。身份证号码：341122198210201636。

4、褚德明，女，汉族，194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原股东，现任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身份证号码：320503194612240048。

5、隋卓芸，女，汉族，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原股东，现任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210623198810207648。

6、张莉莉，女，汉族，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现任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身份证号码：42011219810620274X。

7、张灵荣，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现任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经理，身份证号码：332627197510193213。

8、徐丽红，女，汉族，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现任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身份证号码：310228198109133840。

9、陆灿，男，汉族，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现任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身份证号码：342723197305308917。

2016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张莉莉、张灵荣、徐丽红、陆灿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0月1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张莉莉、张灵荣、徐丽红、陆灿为公司核心员工，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0月16日，2016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张莉莉、张灵荣、徐丽红、陆灿为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9月30日，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一）审议并通过了《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三）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六）审议通过《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七）审议通过《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上述各议案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0月16日,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现场表决通过的决议如下:(一)审议通过《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五)审议通过《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六)审议通过《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上述各议案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120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207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真实到位。本次共发行股份150万股,共募集资金9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数、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或名称	数量(万股)	金额(万元)
1	龚凯彬	108.00	648.00
2	施建华	5.00	30.00
3	王军	4.00	24.00
4	褚德明	2.00	12.00
5	隋卓芸	1.00	6.00
6	张莉莉	5.00	30.00
7	张灵荣	10.00	60.00

8	徐丽红	10.00	60.00
9	陆灿	5.00	30.00
合计		150.00	9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应当对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进行说明；依据公司章程排除适用的，也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经核查，公司原股东均出具承诺书，承诺放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也没有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由新增投资者张莉莉、张灵荣、徐丽红、陆灿及原股东龚凯彬、施建华、王军、褚德明、隋卓芸认购。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灵岩医疗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

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战略、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公司本次以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150 万股，所有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对象为公司原股东龚凯彬、施建华、王军、褚德明、隋卓芸及新股东张莉莉、张灵荣、徐丽红、陆灿。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灵岩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灵岩医疗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在册股东 17 名。

本次增加四名自然人股东张莉莉、张灵荣、徐丽红、陆灿，同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没有发现股东是私募基金管理人，也没有发现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 9 名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或者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或者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是不存在股份代持等类似安排。

九、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单纯为了规避投资人适当性持股平台的特殊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灵岩医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九个自然人（在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已经介绍），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登记和开户情况都是自然人个人投资，不存在企业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灵岩医疗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为了规避投资人适当性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优先股、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灵岩医疗本次股票发行投资人签订的《认购合同》以及《发行方案》中都没有对赌、优先股、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灵岩医疗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优先股、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2016年10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2070004号《验资报告》，就本次发行认购股票款项缴纳事宜进行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6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9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1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缴款账户的银行流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发行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

金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75050122000191569）；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2070004号《验资报告》，2016年10月25日，公司本次股票全部发行对象均将各自的投资款缴存到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75050122000191569）内；2016年10月27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转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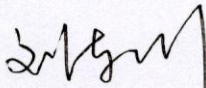
十三、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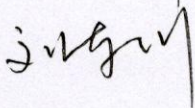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人具备了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法合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现有股东及新增股东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人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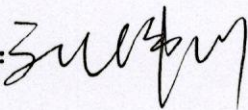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纵通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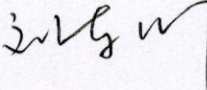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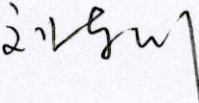
江苏纵通律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2015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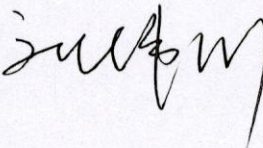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对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专业意见无异议,确认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江苏纵通律师事务所(盖章)

